



贯彻落实《中共灵寿县委 灵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灵发[2020]9号)文件精神，遵循“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”的原则，对灵寿县妇女联合会部门2022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

一、 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概况

1. 部门职能，根据《灵寿县妇联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》规定，灵寿县妇联的主要职责是：（一）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团结、教育全县广大妇女以及各级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。（二）紧密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，发挥组织、引导、服务、维护妇女群众的合法权益的作用，带领广大妇女积极投身和谐社会建设，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，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。（三）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的思想，教育、引导广大妇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弘扬“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”的精神，表彰各类妇女先进典型，开展妇女职业技术培训和多层次的妇女干部培训，全面提高妇女干部素质，开展妇女职业技术培训和多层次的妇女干部培训，全面提高妇女干部素质，促进

妇女人才成长。（四）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，促进妇女参政。调查研究涉及妇女儿童切身利益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及时向党和政府反映社情民意，提出对策建议；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的拟定，努力从源头上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。（五）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、为基层服务，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，协调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，促进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。（六）指导乡镇、街道妇联和县直各局妇委会依据《章程》、《条例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任务，开展妇女儿童工作；加强与各界妇女的联系，争取发展与各地妇女的友好交往，增进了解和友谊，加强合作。（七）承担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。贯彻落实国家、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，协助政府制订本县妇女儿童发展《规划》，组织协调并推进《规划》的实施。（八）承办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妇联交办的有关事宜。

2. 组织机构及人员，妇女联合会内设机构 1 个—办公室，行政单位，财政拨款；下设灵寿县妇女儿童服务中心事业单位 1 个。2022 年本部门增加行政人员 1 名，事业人员 1 名。行政编制实有人数 3 名，事业编制实有人员 2 名。

3. 资产情况，本部门现有固定资产原值 6500 元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5000 元，现有固定资产净值 1500 元。

（二）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

本部门 2022 年度预算收入为 133.38 万元，其中日常公用 8.31 万元，人员经费 111.57 万元，项目收入 13.5 万元。决算收入为 151.8 万元，其中日常公用为 76.78 万元，人员

经费为 50.52 万元，项目支出 24.5 万元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、指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充分发挥引领、服务、联系职能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、立足基层、服务妇女。深化美丽庭院创建，以“五美”为标准创建美丽庭院 1926 户、精品庭院 1435 户。开展寻找“最美家庭”活动，推荐命名“最美家庭” 80 户，以好的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。建设巾帼创业创新服务体系，为广大妇女积极投身“双创”提供服务。认真组织实施“复明 12 号”项目，为群众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 50 例。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，引导妇女群众自觉遵法学法守法用法。慰问救助 100 名困境儿童，制定并推动妇女儿童发展规划顺利实施。指导乡镇妇联完善运行机制，提升工作水平。打造 1 个省级示范妇女之家，为妇女儿童提供针对性服务。团结动员广大妇女为建设滨河生态新城、现代美丽灵寿贡献巾帼力量。

二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自评的组织工作

成立了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领导小组，由主席聂振平任组长，副主席及办公室人员为成员，具体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。

（二）自评的方法和过程

我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分两个步骤：一是准备阶段，主要收集绩效评价项目的基础资料。二是自评阶段，按照财政要求，撰写项目自评报告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

(一) 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部署，引导全县妇女听党话、跟党走，团结动员广大妇女为建设滨河生态新城、现代美丽灵寿贡献巾帼力量。创建1个省级妇女之家，发挥阅览室、室外宣传橱窗功能；开展“最美家庭”评比活动共4场，共评出80户家庭，以好的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；以“五美”标准创建美丽庭院1926户、精品庭院1435户。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。加大法律宣传力度，开展反家暴宣传活动，呼吁全社会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，关爱妇女健康、教育、生活、平安等提高妇女各方面素质和能力。组织开展妇女儿童维权法律知识讲座共计3场，切实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，妇女满意度达95%。开展“三八”“六一”等节日活动、开展慰问和公益活动共计10场。带动妇女参加活动率达95%。

(二) 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

1、团结动员妇女参加经济社会建设。

绩效目标：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部署，引导全县妇女听党话、跟党走，团结动员广大妇女为建设滨河生态新城、现代美丽灵寿贡献巾帼力量。

绩效指标：创建1个省级妇女之家，发挥阅览室、室外宣传橱窗功能；开展“最美家庭”评比活动共4场，共评出80户家庭，以好的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；以“五美”标准创建美丽庭院1926户、精品庭院1435户。

2、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。

绩效目标：加大法律宣传力度，开展反家暴宣传活动，呼吁全社会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，关爱妇女健康、教育、生活、平安等提高妇女各方面素质和能力。

绩效指标：组织开展妇女儿童维权法律知识讲座共计3场，切实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，妇女满意度达95%。

3、共建精神文明和谐社会。

绩效目标：通过举“三八”、“六一”节系列活动，丰富妇女儿童精神文化生活，实施关爱项目。

绩效指标：开展“三八”“六一”等节日活动、开展慰问和公益活动共计10场。带动妇女参加活动率达95%。

四、评价结构和评价等级

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给出总得分，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设定满分100分，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。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为优秀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(一)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

管理制度还不够健全，本单位对专项工作经费没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。

(二)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

今后结合单位的实际和业务的特点，制定出台专项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。加强资金的预算和管理使用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建议财政部门加强业务培训，增强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，提高绩效管理的工作水平，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学习交流以拓展工作思路。

六、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

组长：聂振平 县妇联主席

成员：张花利 县妇联副主席

胡雪晶 县妇联职员

